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內幕消息公告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紅顏雅韻及旗袍會訂立策略合作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簽訂策略合作協議後，旗袍會授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就策略合作協議之事宜取代旗袍會，而訂約方已就合作之若干範疇達成協議。為反映此等變動，訂約方同意訂立此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與北京紅顏雅韻、旗袍會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將授權本公司作為其獨家合夥人，以(其中包括)建立、維護及營運互聯網交易平台。此外，本公司、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同意繼續磋商合作之具體條款，並將訂立列明所有有關合作之詳細條款之正式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倘合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紅顏雅韻及旗袍會訂立策略合作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簽訂策略合作協議後之進展

簽訂策略合作協議後，旗袍會授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就策略合作協議之事宜取代旗袍會，而訂約方已就合作之若干範疇達成協議。為反映此等變動，訂約方同意訂立此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與北京紅顏雅韻、旗袍會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將授權本公司作為其獨家合夥人，以(其中包括)建立、維護及營運互聯網交易平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北京紅顏雅韻
(ii) 旗袍會
(iii) 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
(iv) 本公司。

條款：

訂約方同意將旗袍會於策略合作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中國旗袍電子商城。

本公司、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同意合作及開發互聯網交易平台。彼等各自之責任概述如下。

A. 共同責任

(i) 正式協議

簽訂合作協議後，本公司、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將開始磋商合作之具體條款，並將簽訂列明所有詳細條款之正式協議。

倘本公司、中國旗袍電子商城與北京紅顏雅韻訂立正式協議，其將會取代合作協議。

B. 本公司之責任

(i) 建立、營運及維護互聯網交易平台

本公司將負責建立、維護及營運互聯網交易平台。

(ii) 有關互聯網交易平台之物流、客戶服務及其他事項

本公司亦將負責與互聯網交易平台有關之物流、客戶服務及所有其他事項，將由本公司、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協定。

(iii) 本公司將作出之投資

本公司將承擔建立、維護及營運互聯網交易平台、物流、客戶服務以及將由本公司、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協定之所有其他事項之成本。然而，本公司毋須投入任何金錢，直至本公司、中國旗袍電子商城與北京紅顏雅韻訂立載列本公司須投資之金額之正式協議為止。

C. 本公司之獲益

(i) 獨家合夥人

本公司獲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授權獨家建立、營運及維護互聯網交易平台。

(ii) 服務費

作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有權就每宗交易向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收取交易金額之20%作為服務費。交易金額、服務費之計算方法及支付方法將由本公司、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協定並於正式協議列明。

互聯網交易平台之交易金額等資料將完全按照互聯網交易平台購買系統之數據釐定。

D. 中國旗袍電子商城之責任

(i) 授權本公司作為獨家合夥人

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將授權本公司獨家建立、營運及維護互聯網交易平台。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不得指示任何第三方建立、營運及維護互聯網交易平台。此外，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不可（不論自行或委任任何第三方）建立、營運及維護與互聯網交易平台相似或有競爭之任何電子商貿平台。

(ii) 域名

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將為互聯網交易平台註冊域名。域名獨立於旗袍網站，並將歸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所有。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將承擔註冊域名相關之一切開支。

(iii) 將於互聯網交易平台出售之貨品及其推廣

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將負責供應將於互聯網交易平台出售之貨品。中國旗袍電子商城亦將負責推廣互聯網交易平台。

就貨品及推廣產生之一切開支將由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承擔。

E. 北京紅顏雅韻之責任

(i) 授權本公司作為獨家合夥人

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將授權本公司獨家建立、營運及維護互聯網交易平台。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不得指示任何第三方建立、營運及維護互聯網交易平台。此外，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不可（不論自行或委任任何第三方）建立、營運及維護與互聯網交易平台相似或有競爭之任何電子商貿平台。

(ii) 互聯網交易平台之數據

自互聯網交易平台取得之所有交易數據將歸北京紅顏雅韻或其附屬公司所有。北京紅顏雅韻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免費使用有關數據之獨家授權。

F. 其他事項

(i) 政府牌照及旗袍網站之客戶

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將負責就合法營運互聯網交易平台申請所有必需之政府許可、牌照及批准，並須於營運日期或之前取得。

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將轉移所有旗袍網站之客戶至互聯網交易平台。

(ii) 伺服器位置

互聯網交易平台可透過位於中國或香港之伺服器托管或透過位於中國及香港之伺服器共同托管。伺服器之指定位置及互聯網交易平台之托管將由本公司、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書面協定。

(iii) 支付服務供應商

互聯網交易平台需要第三方提供之支付服務。所需支付服務供應商具體數目及選擇將由本公司、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書面協定。

(iv) 存取互聯網交易平台之財務資料

各訂約方均有權存取互聯網交易平台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有權要求北京紅顏雅韻及／或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提供任何財務文件，而北京紅顏雅韻及／或中國旗袍電子商城須於接獲要求後7日內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財務文件。

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將有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互聯網交易平台之財務資料，而北京紅顏雅韻及／或中國旗袍電子商城須作出相應配合。

(v) 使用旗袍網站之知識產權

訂約方同意，旗袍網站之所有知識產權歸北京紅顏雅韻及／或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所有，或已獲旗袍會特許使用或授權。

為建立、營運及維護互聯網交易平台，北京紅顏雅韻及／或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容許本公司免費使用旗袍網站之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將於正式協議內訂明。

(vi) 有效性

合作協議的有效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互聯網交易平台開始營運後10年為止(「屆滿日期」)。本公司可於屆滿日期前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重續合作協議，為期10年。

(vii) 終止

合作協議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合作協議可由一名或多名訂約方終止。此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 本公司、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或北京紅顏雅韻可向合作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合作協議，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除非另有協定，發出通知終止合作協議之訂約方不需因終止合作協議而承擔任何責任；
- 互聯網交易平台並無推出及營運或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未能於合作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取得上述牌照、許可及批准；及
- 倘其中一名訂約方作出可加以補救之嚴重違約（或足以構成一項嚴重違約之一連串輕微違約）（「**違約方**」），而其他並無違約之訂約方其中一方向違約方及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載列嚴重違約詳情及補救方法，惟違約方未能於接獲有關通知後30日內就有關違約作出補救。

合作協議終止或屆滿時，訂約方同意：

- (a) 北京紅顏雅韻及／或中國旗袍電子商城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未付服務費；
- (b) 有關本公司就互聯網交易平台所購買設備及所訂購服務，本公司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做法：
 - 按當時市值向北京紅顏雅韻及／或中國旗袍電子商城轉讓上述設備及服務；或
 - 接納北京紅顏雅韻及／或中國旗袍電子商城之合理一筆過付款，而設備及／或所訂購服務由本公司保留；及
- (c) 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須於30日內交回所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viii) 整份協議

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北京紅顏雅韻與中國旗袍電子商城訂立之完整協議，並取代訂約方就此合作協議之主體事項所訂立之全部先前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策略合作協議)、承諾、擔保、保證、聲明及諒解(不論口頭或書面作出)。

(ix) 法律約束力

合作協議為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全球定位系統、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本集團是其產品之原始設備製造商或原始設計製造商。

有關旗袍會之資料

旗袍會為於香港註冊之公司，從事時裝買賣。

有關中國旗袍電子商城之資料

中國旗袍電子商城為於香港註冊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電子貿易平台。

有關北京紅顏雅韻之資料

北京紅顏雅韻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舉辦文化交流活動、推廣科技、技術顧問、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顧問、會議服務、舉辦展覽活動及時裝展銷會。

訂立合作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有助本公司擴大其業務範圍，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紅顏雅韻、旗袍會、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一般資料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倘合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
「北京紅顏雅韻」	指	北京紅顏雅韻文化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7)
「合作」	指	本公司、旗袍會、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按策略合作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計劃進行合作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紅顏雅韻、旗袍會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合作協議
「中國旗袍電子商城」	指	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紅顏雅韻與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將根據合作協議所訂立，載有有關合作協議項下合作之一切具體條款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互聯網交易平台」	指	獨立於旗袍網站之互聯網交易平台，為策略合作議及合作協議之主要事項
「訂約方」	指	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包括北京紅顏雅韻、旗袍會、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旗袍會」	指	中國旗袍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旗袍網站」	指	包括旗袍會於中國之官方網站(http://www.zgqp.org)及旗袍會於香港之官方網站(http://www.zgqp.com.hk)
「服務費」	指	本公司就其根據策略合作協議及合作協議提供之服務而有權收取之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紅顏雅韻及旗袍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梁蕙馨女士及麥興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內。